

##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學生定期察看及繼續定期察看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94.01.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96.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01)

- 一、目的：為統一作業及管理本部定期察看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期察看：於當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未達六十分）之學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出席之獎懲委員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者，即為定期察看。
- 三、繼續定期察看：經評定為定期察看之學生，經一學期考核後，其期末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含）以上撤銷定期察看者，即為繼續定期察看。
- 四、進修組於每學期開學後，將上學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之定期察看或繼續定期察看學生名單提供給各班導師、系主任、進修組組長等相關人員。
- 五、平時即加強對定期察看或繼續定期察看學生之管理，並定期審核是否有違反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 六、凡定期察看或繼續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學期內因獎懲累計記滿小過乙次者，即簽處勒令退學簽核單，經校長核定後，即予以勒退。
- 七、學期末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處以定期察看者，經一學期考核後，其期末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其定期察看處分得予撤銷，滿六十分（含）至七十九分（含）者則為繼續定期察看，五十九分（含）以下者則勒令退學。
- 八、繼續定期察看學生經兩個學期考核後，其期末操行成績為六十分（含）以上者，其繼續定期察看處分得予撤銷，五十九分（含）以下者勒令退學。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